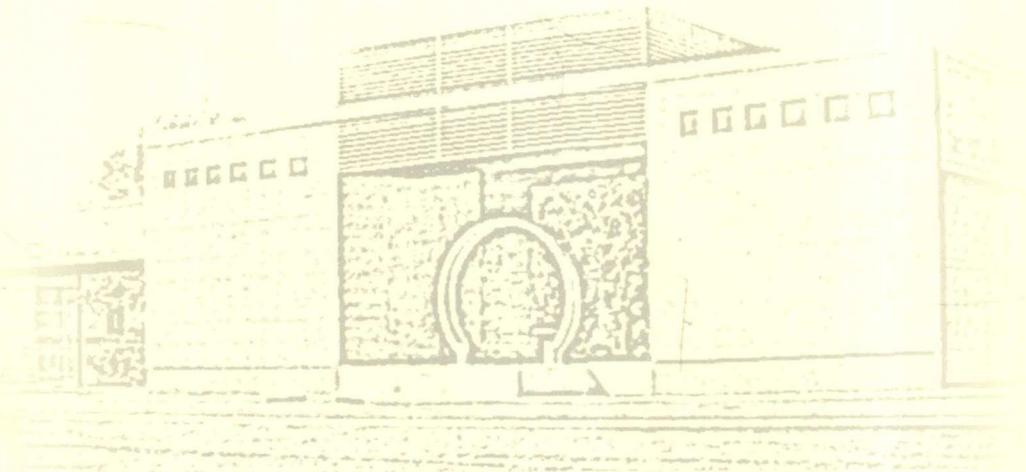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弱者权益法律保护文丛

法律的人道关怀

——弱者权益法律保护论丛

胡玉鸿◎主编
庞凌◎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弱者权益法律保护文丛

法律的人道关怀

——弱者权益法律保护论丛

主 编 胡玉鸿
副主编 庞 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的人道关怀 / 胡玉鸿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620-4189-4

I . 法 … II . 胡 … III . 边缘群体 - 权益保护 - 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30812号

书 名 法律的人道关怀 FALU DE RENDAO GUANHUI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1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7.25印张 470千字

版 本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189-4/D · 4149

定 价 83.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言

弱者、法治与社会公平

胡玉鸿 *

“弱者”是社会公平的原点，换句话说，正是因为弱者的存在，才会有社会公平这一问题的出现。如果对弱者作一较为宽泛的定义，那么可以认为，弱者是在心理、生理、能力、机会、境遇等方面与社会其他人相比，处于劣势地位的一类人。弱者的存在，使法律有了新的调整对象和调整范围，然而，弱者又不全部都是法律的问题，这就涉及到弱者由法律来保障的限度问题。在此，我们在对弱者进入法律视野的历程回顾的基础上，重点探讨弱者保护与法治观念和社会公平的关系问题。

一、弱者进入法律视野的历程回顾

弱者的存在是个不争的事实，然而该如何看待弱者，以及该如何对待弱者，并不是一个简单就能回答的问题。我们可以想像，有的人天资不差，但过于懒惰，最终弄得一贫如洗。从占有财富的数量以及生存所需而言，这样的人当然是个弱者，但这类人是国家和社会需要扶助的对象吗？有的人原本有较为丰厚的积蓄，然而参与赌博或买卖股票等投机活动，最终导致倾家荡产，这样的人也需要社会买单吗？由此可见，弱者并不应当完全由其现存的状态来决定，还应当推究其有没有像普通人一样尽力尽责地维护了自己的生存，更为重要的是，还要注意到这样一种救助是否真的会有利于社会和本人的发展。穆勒对此早就给我们提出了警示：“无论就哪种帮助来说，都需要考虑到两种结果，一种是帮助本身的结果，另一种是依赖于帮助的结果。前者一般是有益的，后者则大都是有害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害处是非常大的，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致弊大于利。最需要帮助的人往往最容易发生这种情况。养成依赖他人帮助的习惯是有害的，而最为有害的莫过于在生活资料上依赖他人的帮助，不幸的是，人们最容易养成这种习惯。因而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微妙而重要的，即如何在最大的程度上给予必要的帮助，而又尽量使人不过分依赖这种帮助。”^[1]

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来看，自由资本主义通过竞争提高了社会生产率，也使一部分人通过自己的劳动与创造获取了极为可观的财富。然而问题在于，贫富悬殊、社会分化的状况也开始出现：“一方是富有的上层阶级，另一方是赤贫的大众。富人生活在镀金的囚笼中而从不越雷池一步，穷人则在铁桶般的监狱和贫民区中过着贫乏单调的生活。”^[2]这种情况的发生，使得政治法律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首先，是“社会权”观念的诞生。英国学者弗利登曾就此指出，“社会应尽力承担职责来维护和促使其成员的幸福”。因为第一，“如果社会不这么干的话，其成员最终会被剥夺了人的本质。他们不可能依靠自己或正如他们所干那样，为了汲取社会才智而与他人合作来达到全面发展”；第二，“各种对个人行为和发展的抑制是社会管理不善，出差错或效率低下的产物。人们有权免受因那些可避免的，但作为个人他们又无力控制的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这样一旦他们因突发事件而遭受损失社会有责任向他们作出赔偿”；第三，“保护个人的权利符合社会利益，诸如民族生存以及对社会有用的劳动力的健康和素质。甚至社会因那些超出个人控制的灾祸，例如干旱和地震所造成的损失向个人作出赔偿，因为社会是其成员的才能和贡献的主要受益者。对他们不利就会导致社会的贫穷。”就此而言，超越纯属个人私人事务的社会权便脱颖而出，而其根本原因则在于为正常参与社会以获取必要的发展资质。^[3]同时，社会既然是造就弱者的渊薮，也是社会成员才能和贡献的受益者，因而本着公平的原则，它也当然应当负责照看人们的各种飞来横祸。

[1]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58~559页。

[2] [法] 莫尔特曼：“个人主义与全球化时代的自由与社群”，刘国鹏译，载陈明、朱汉民主编：《原道》（第6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6页。

[3] 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权是一种基础权，其目的是为了使宪法和法律的其他权利能够得以实现。

其次，弱者的实际存在影响着法律的发展，在现代法律中，有关弱者权益保护的条款越来越多。如前所述，以《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立法，更多的以人具有平等的理性和能力为预设，因而努力造就出视全体民众均为“强者”的幻象。但实际上，人并不都是具有同样的天赋，也不可能拥有同样的知识，因而在有人胜利的同时也就有人失败。即使从“理性能力”来说，我们虽然可以假定人们拥有大致相同的能力，然而问题在于，理性本身便受着各种条件限制。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蒙正是以其“有限理性”的假说而摘取诺贝尔经济学奖。在西蒙看来，个人的实际行为缺乏完全的理性，表现在：①按照理性的要求，行为主体应具备关于每种抉择的后果的完备知识和预见。而事实上，对后果的了解总是零碎的；②由于后果产生于未来，在给它们赋以价值时，就必须凭想像来弥补其时所缺少的体验。然而，对价值的预见不可能是完整的；③按照理性的要求，行为主体要在全部备选行为中进行选择。但对真实行为而言，人们只想得到全部可能行为方案中的很少几个。^[1]

再次，则是福利国家业已成为现代国家的一种基本模式。学者追溯这种国家模式的缘由是：“福利国家的出现，起因于资本主义发达后，对政府不干预主义的一种反省，也意味着政府提供福利服务力量的一种扩张；就社会价值层面而言，则是危险共担的意识认知，取代了个人的完全责任，也表达了人们对生存权利及平等意识的重新思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公共福利支出上，迅速且大幅度的扩张，福利措施由传统的济贫观念，转变为综合性、普遍性、保障基本生活的制度趋势，被视为纠正 19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不正义的积累。”^[2]正是由于福利国家模式的确立，使得人们在困厄状态下可以寻求国家的帮助。同样地，政府本身也就担负着这样一种责任，当它的成员处于贫穷、困苦之时，应当积极行为，迅速地根除这样一种不正常的生活状态。

总之，弱者是存在的，弱者在法律上的显山露水以及权利范围上社会权概念的出现，客观上都使得弱者业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既然是法律

[1] [美] 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杨砾等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79 页。

[2] 李孟融：“福利国家的宪法基础——及其基本权利冲突之研究”，载杨日然教授纪念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法理学论丛——纪念杨日然教授》，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第 220 ~ 221 页。

问题，它就必须符合现代法治的理念，而它能够成为一个法律问题，又是因为它以“公正”、“正义”为根基，要变法律中原来规定的不平等为实质的平等，法律在这时扮演着抑强扶弱的角色。

二、弱者保护与法治的冲突及其消解

然而，对弱者的法律保护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与法治相冲突的。

法治的宗旨与归宿均在于对权力的控制与限制。^[1]从控制的角度而言，主要是通过严格的权力分立措施，使权力不至于集结成为反对人民的力量，同时通过权力制约措施，来保证权力与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但是，控制只是一个方面，“法治的要义在于，为了确保人民的主权地位和每个公民的权利不受国家侵犯，必须对国家权力进行限制。这里说的‘确保’正是法治的着眼点所在，‘限权’是它的逻辑结论。”^[2]换句话说，真正的法治社会是一个权力有限的社会，是一个让人们能够拥有更多不受国家干预（包括保护、扶助）范围的社会。当国家扮演弱者之保护神的角色时，也就是国家权力大举扩张的基础。在那时，国家可能并不只是单纯地提供保护，还会逐步地界入人们的教育、培训等各个环节，从而就有可能使人们重新回到被奴役的状态。所以，“必须看到，一味强调公益政治，过分强化国家的政治职能，也包含着极大的危险”。^[3]

但弱者存在的事实，又使得国家不能听之任之。毕竟，国家是人们的集合，国家很多时候也确实可以作为人民的依靠。“如果我们要估计每个人从政府的保护中得到的利益，我们就必须考虑，如果撤除政府的保护，谁遭受的损失最大。假如能回答这个问题的话，则答案一定是：遭受最大损失的是先天或后天身心最弱的人。这种人几乎必定沦为奴隶。”^[4]那么，这个矛盾如

[1] 这正如埃尔曼所指出的那样，“从古代起，‘西方人’便激烈而无休止地讨论着法律与权力的关系，这种争论奠定了法治观念的基础。”参见〔美〕H. H. W.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92页。

[2] 萧雪慧：“不可回避权力制衡”，载董郁玉、施滨海编：《政治中国》，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69页。

[3] 俞可平：“从权利政治学到公益政治学——新自由主义之后的社群主义”，载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88页。

[4]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77页。

何解决呢？

首先，国家对弱者的保护，应当尊重本人的人格及自主权。从人格的角度来说，国家即使承担保护弱者的角色，也只是其公共职责之所在，既不是对人们的特别关爱，也不是给予一种额外的赏赐。毕竟，即使是国家运用国库资金来扶弱济贫，但其资源仍然来自于人民：是一个个纳税人、投保人将他们的资金注入了国家的救助之源。另外必须注意的是，保护是一种责任，而不能对当事人造成强迫。如果当事人基于其人格尊严的考虑而拒绝国家的保护时，国家在此时不得强行提供救助。

其次，可以考虑将救助的责任转移给社会，从而真正形成社会成员间共济危艰的合作意识。美国学者弗莱米就此指出：“国家可以想象地使自己成为应对事故的共同保险公司，将不幸负担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分配。因而可能就会出现对瘫病人的补助，国家对那些人身或财产遭受暴雨和野兽袭击的人提供援助……然而，国家什么也不能做，主流的观点认为，除非改变现状能够获得某些明显利益，否则，臃肿的、昂贵的国家机器便不应启动。政府干预是一种‘恶’，它不可能表现为一种善。如果需要，普遍保险的工作由民间企业来承担会更好，更经济。”^[1]我国学者韩震也指出，罗尔斯所提出的“建立一种合乎正义的社会基本制度”实际上也存在问题，因为这种制度虽然在强调保证个人权利优先的基础上，从高额利润中分割出一部分来救济最穷困的人，以维持社会的和谐。然而，“这种福利制度是以‘大政府’为代价的，大政府和福利国家挫伤了个人积极性，削弱了地方社群自助的自主性，妨碍了中介团体的功能发挥”。^[2]总而言之，社会的弱者由社会来扶助——每个人都是社会中的人，而每个人都可能遭遇不测，因而救助别人在一定程度上也就是救助自己，显然这种做法也是符合公平理念的。

三、弱者保护与社会公平问题

在许多人看来，对弱者进行保护就是社会正义、社会公平的体现。的确，当社会中有一部分人仅仅因为自然的、政治的、社会的甚至法律的剥夺而无

[1] [美] 约翰·G. 弗莱米：“关于侵权行为法发展的思考：侵权行为法有未来吗？”，吕琳、许丽群译，载吴汉东主编：《私法》（第3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页。

[2] 韩震：“后自由主义的一种话语”，载刘军宁等编：《自由与社群》，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7页。

法与别人共处同一个平台时，这样的社会是不公平、不正义的，纠正这种状态是政府与法律的责任。但是，与弱者保护可能会与法治发生冲突一样，弱者保护同正义的观念也未必能够完全相容。

哈耶克（Hayek）就是“社会正义”理论有名的反对者。在哈耶克看来，“社会正义”以及以“社会的”为前缀的词组，本身是源于对社会共同体具有已知的共同目标的背弃。按照这种观点，“社会”有某些大家都知道也都认可的具体任务，社会应当让其每个成员的工作致力于完成这些任务，这样，“社会”便被人们赋予了双重人格：“它首先是个能思想的集合体，有它自己的愿望，它不同于组成它的那些个人的愿望；其次，通过把自己等同于这些愿望，它成为抱有这些愿望的个人观点的人格化代表，这些个人声称，他们具有更深刻的目光，或具备更强烈的道德价值意识。”^[1]然而，哈耶克毫不客气地将“社会正义”作为一个“空洞无物、毫无意义的术语”来看待。首先，哈耶克认为，“正义”这个术语只有用于个人行为时才有意义，它不能用在一个诸如“社会”这样的实体之上：“只有那些能够由正当行为规则加以决定的人之行动秩序的方面，才会产生有关正义的问题”；相反，“社会”所表现出的不过是一种事实或者事态，本身无所谓正义与非正义之分。这就如自然和自然现象一样，很难用正义或非正义来予以评价。^[2]其次，在市场经济的社会里，谋求所谓的“社会正义”事实上是荒谬和不正义的。以作为“社会正义”核心内容的“分配正义”为例，它要求赋予每个人以同样的份额，这势必就必须设立一种“能够为了实现某种被视为正义的特定分配模式这个目的而把社会成员的各种努力都协调起来的权力机构”。然而，要求人们服从指导性权力或支配性权力本身就是不合乎道德的；^[3]最后，强调“社会正义”的理想，实质上就必然会导致极权政府的产生。哈耶克认为，经由实施任何“社会正义”之幻想而造成的人们对政府权力的普遍依赖，必定会摧毁一切道德规范所必须依凭的个人决策的自由。那些掌握着实施“社会正义”权力的

[1]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93页。

[2]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50、52页。

[3]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120页。

人，过不了多久就会将特权与利益回报给那些支持他们的人，“进而巩固他们业已获得的地位并以此来确使他们继续得到铁杆捍卫者的支持”。^[1]这样，极权国家的一切特征均已具备，个人自由也就变得岌岌可危了。

平心而论，哈耶克要求我们注意在社会正义的大词下，极权国家就可能诞生，这种告诫是我们必须谨记的，然而，完全否定社会正义的存在与可能，也存在着某种偏颇。

总之，进入社会正义视野范围内的弱者，是自然与社会剥夺下所产生的弱者。他们不是游手好闲的懒汉，而只是由于能力、机遇、境遇等方面的问题，而无法获取生存所必需的条件；他们也不是那种得陇望蜀的贪得无厌者，他们能够在自身财力及实际需求的范围内规划自己的财产计划；他们也不是那种一味厌世的仇富者，他们懂得每个人的先天能力及后天努力各不相同，因而他们对于投入更多、花费更多的成功人士并不会抱有嫉妒之心。按照国外学者特鲁迪·戈维尔（Trudy Govier）所总结的有关福利权争论中“严谨的观点”的说法，那就是：“如果国家负有保障社会安全的责任，那么人民也应该有提供国家实践其责任的相对义务，这个义务，就是工作。换言之，如果一个人能工作而不工作，那么他对于社会既无生产亦无缴交租税给国家进行福利政策（财产重分配），他就没有权利去分享其他人因为工作所付出的租税。所以，在严谨的观点下，只有经过自己努力但却无法满足最低生活条件；或者因为身体残障导致工作不易取得者，始能要求权利，至于那些身强体健而又游手好闲的人，则没有要求福利权利的资格。”^[2]

一句话，社会公平的大门是向那些辛勤工作但命运不济的人开放的。当然，如何设计保护弱者的社会公平制度，这需要严谨的理论论证与实证的经验分析。从原则上来说，应当确立以人为本的理念，本着人的尊严的维护，为弱者提供合理的、适度的基本保障，如此才可能真正实现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平机制的形成。

[1]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8页。

[2] Trudy Govier, “The Right to Eat and the Duty to work”，转引自徐振雄：《法治视野下的正义理论》，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159页。

四、关于本文集

2011年12月17日至18日，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暨“弱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术研讨会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召开。此次研讨会由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主办，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苏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承办。来自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苏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河海大学、徐州师范大学、江苏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审计学院、常州大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锡市人民检察院等省内十余所高校、科研机构与法律实务部门的领导、专家学者、研究生们出席了本次会议。省内知名学者周永坤、龚廷泰、李友根、刘小冰、刘同君、蔡宝刚、周安平、程乃胜、赵娟、庞正、季金华、谢冬慧、菅从进、杨素云等或提交论文参会，或受邀在大会上作主题发言。特别令人欣慰的是，本次会议还吸引了大量实务部门的法官、检察官和公安干警，他们带来了法律实践部门有关弱者保护的新材料、新信息。在提交的论文中，硕士、博士所提交的论文占有极大的比重，体现了“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的新秀风采。

本次会议共收到论文八十余篇，为了展示会议的研讨成果，向全国法学界汇报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的最新研究进展，我们从中选出了近三十多篇论文，结集出版。论文选编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理学教研室主任庞凌副教授负责，最后由胡玉鸿、庞凌对论文的体例、格式进行了统一，当然，尽量尊重各位作者的研究内容与行文方式。需要说明的是，部分论文由于受篇幅、内容限制，未能收入本文集，在此表示歉意。我们也期待着江苏省的法学研究者和全国的法学研究者们，能够进一步关注弱者的法律权益保护问题，真正体现法律的人道关怀！

目
录**C**ontents

序言：弱者、法治与社会公平	胡玉鸿 (1)
第一编 弱者的概念及法律上弱者的形态	1
弱势群体的宪法地位研究	杨海坤 (3)
制度性歧视与弱者权利保护	牛玉兵 (20)
新型社会治理环境中的弱者概念去魅及重塑	杨 建 (30)
消费者弱者地位及权益保护机制的法经济学分析	杜珍媛 (44)
试论精神病嫌疑患者	
——一类尚未被发现的弱者	何雪锋 (51)
强奸罪女性被害人的弱势与救助	
——从社会性别理论的角度分析	林 巧 (63)
第二编 弱者保护的法理基础	69
优胜劣汰与优胜劣不汰	
——人类社会生存竞争规则的道德底线	周安平 (71)
“弱者”的保护、抵抗权及其父爱主义解释	林 海 (92)
弱势群体平等保护的理论基础	
——基于罗尔斯和德沃金正义观的考量	董玉荣 (103)
弱者法律保护的限度	张 瑞 (116)
谁来保护弱者？	阮福渝 (121)
“小摊贩”的职业自由	
——基本权利的视角	薛华勇 (125)
论弱者权利的法律边界	
——基于消费者知情权案例的整理与研究	黄伟峰 (140)

论个人对意外事故中弱者的不作为 ——“见死不救”的法理分析	尹德贵 (161)
第三编 弱者保护的制度建构	181
流动儿童初等教育权的平等保护探析	黄学贤 廖振权 (183)
我国劳动基准实施面临的困境及对策探析	沈同仙 (193)
要“一刀切”的司法解释还是要类型化的判例制度? ——对《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的批评	艾佳慧 (206)
弱者安全权的平衡与供给	张洪波 (217)
弱势群体住宅权保障的城市绅士化陷阱：现象、 成因与对策	包振宇 朱喜钢 金俭 (240)
强迫迁离之避免：迈向以人为本的城市更新	
——弱者人权保护视角下的东亚地区城市更新 实践之考察	刘斌 (256)
论HIV感染者的劳动权	邵燕芬 (273)
无理信访与信访人权利保护	毛慧 (292)
试论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保护	顾伟 (300)
第四编 弱者保护的法律路径	305
以人权对抗看守所非正常死亡	周永坤 (307)
论弱者维权及其理性选择	刘同君 (314)
行政诉讼：弱者基本权利的重要保护路径	上官丕亮 (328)
如何正确对待弱势群体私力救济？	杨素云 陈笑 (346)
环境污染受害者维权的现状分析	
——以环保非政府组织为适格当事人视角	黄娜 (355)
精神障碍者的刑事法律保护研究	
——以我国台湾地区法律和实践为研究课题	陈铭聪 (368)
安乐死是否撼动了国家对生命权的客观保护义务	刘凤琪 (386)
同性婚姻合法化的法理探究	辛颖 (392)
法律的人道关怀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暨 “弱者权益的法律保护”学术研讨会综述	张顺 (400)

第一编



弱者的概念及法律上弱者的形态

弱势群体的宪法地位研究

杨海坤 *

宪法的核心价值在于保障公民权利。1789 年的法国人权宣言就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列宁也曾经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1]笔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认为：宪法保护公民权利首先应当在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弱势群体权利没有得以保障的社会就根本没有宪法。弱势群体的宪法地位可以作为宪法进步与否的标志之一，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其判断该部宪法的优劣。弱势群体与宪法之间具有如此紧密的“连带”关系，预示着研究弱势群体在宪法中地位的重要性。

一、弱势群体在宪法领域的基本涵义及其地位得以确立的基本方式

（一）弱势群体在宪法领域的基本涵义

弱势群体（vulnerable groups）^[2]是一个涉及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以及法学等多领域的核心概念，^[3]学界对其具有不同的理解。从法学角度来讲，有学者认为“社会弱势群体是指由于社会条件和个人能力等方面存在障碍而无法实现其基本权利，需要国家帮助和社会支持以实现其基本权利的群体。”^[4]笔者认为，弱势群体概念在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在宪法领域，可以从自由、平等和公平等价值角度加以界定，指那些由于先天、环境或社会制度等客观原因所致，其基本权利丧失或者基本权利无法得以实现，而需要国家或社会予以特别救助的社会群体。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概念，在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外延：在等级制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列宁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0 页。

[2] 英文中关于弱势群体的相近说法还有 disadvantaged, disabled, weak 等。

[3] 梁爽：“弱势群体的宪法权利保护比较研究”，载《宪法理论与问题研究》（第 5 辑），转引于“中国宪政网”2004 年 11 月 27 日。

[4] 钱大军、王哲：“法学意义上的社会弱势群体概念”，载《当代法学》2004 年第 5 期。

度中可以指处于下阶层的成员，如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封建社会中的农奴、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产业工人和广大民众等；而在当前，弱势群体在欧洲国家可以指由于先天不足或知识层次较低难以获得再就业的失业者、妇女、儿童、常年患病者、囚犯等；^[1]在美国可以指受歧视的黑人、妇女等；在我国弱势群体可以指“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的农民及农民工、下岗职工、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等。

弱势群体属于特殊的宪法群体，相对于一般宪法权利主体而言具备以下三大基本特征：

1. 弱势群体形成原因的客观性。弱势群体的产生可能是基于其先天能力的不足、自然或社会环境的影响以及社会制度的作用^[2]等各种原因，但这些原因都隶属于客观性原因，并非弱势群体主观原因所致，也不是弱势群体主观可以避免的。这是弱势群体应当得到国家和社会救助的道德基础。我们有义务保护由于客观原因而造成的弱者而没有必要特别关照主观不思努力的懒汉。

2. 弱势群体行为能力的脆弱性。弱势群体并不是具有组织能力的组织或团体，而是自身生存能力差，而又缺少凝聚力、松散的社会群体。弱势群体与一般宪法权利主体之间的本质区别在于：两者均可能有权利缺失的时候，但后者可以通过自身努力直接实现其权利，而前者只有获得一些特别帮助，拥有弥补其脆弱性的必要手段时，才能获得实质的宪法平等地位，实现其应有的宪法权利。

3. 弱势群体义务主体的特定性。弱势群体是特殊宪法关系主体，其对应的义务主体主要是国家，而不是一般的民事主体。产生弱势群体的原因具有多样性，但制度的不完善却是弱势群体权利无法得以保护，甚至产生弱势群体的根本原因；而在制度的建设中，国家应当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

[1] 参见欧洲议会网 www.coe.int。

[2] 例如有学者提出我国产生弱势群体的五种制度性原因：（一）经济体制的变迁，是转型时期弱势群体形成的重要制度因素；（二）收入分配渠道的多元化以及分配制度的不规范，形成了收入分配上强者越来越强，弱者越来越弱的“马太效应”，不显形地但却是强有力地加快了弱势群体的产生；（三）僵化的户籍制度及其配套的一系列体质造成农民工等特殊弱势群体；（四）我国特殊国情下的就业制度等一系列的改革，使一部分人长期或间歇地处于失业状态而沦落为贫困人口或弱势人群。一个较大的失业人群的产生；（五）对低收入群体的援助保障制度不够完善。参见李靖：“保护弱势群体的制度伦理分析”，载《探求》2004年第5期，第28~29页。